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妇女参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44, 第 2 段)。2011 年 10 月 24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1 和 37 次会议对分项目 (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6/SR. 21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 2/66/L. 12 和 A/C. 2/66/L. 62 的审议情况

2. 在 10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6/L. 12),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4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6/444 及 Add. 1 至 3。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又重申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申明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并呼吁除其他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和必要手段，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和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于2011年1月1日开始全面运作，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会议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尤其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及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认识到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保健、预防性保健信息和最高标准的保健，是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关键，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遭受一系列消极后果，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认识到，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忽视严重限制妇女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重申需要在2015年之前尽早在各级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存在的性别差距，重申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培训机会，尤其是在商业、贸易、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新技术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满足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需要，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穷以及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为发展做出贡献并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获益至关重要，

“又重申妇女对经济做出的重要贡献，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的工作，对经济及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做出关键贡献，并重申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深切关注当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推波助澜的多重全球危机，尤其是眼下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剧烈波动的能源价格、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给妇女带来的消极影响尤为严重，

“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必须要有一个除其他外促进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及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以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铭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观念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报告；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投入，加紧努力，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做出贡献；

“3. 确认在性别平等与消除贫穷和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确认需要酌情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和执行处理社会问题、结构性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消除贫穷综合战略；

“4. 强调需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目标，将经济发展政策与社会发展政策挂钩，确保全体人民，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受益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进妇女在政府所有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全面平等参与，包括通过消除在任命和晋升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增进

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能力，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的发展、除贫和环境政策、战略和方案；

“6. 促请会员国继续酌情促进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发展政策领域的政府决策；

“7. 强调指出，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并应对当前既相互关联又互相推波助澜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眼下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剧烈波动的能源价格、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妇女和女孩的消极影响，并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保持足够的供资水平；

“8.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有效参与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必须从性别平等角度对与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进行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9.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者与合作伙伴的对话，加强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孩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重心和影响，并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有效计量用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的资源；

“10. 敦促会员国根据性别平等目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之中，确保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鼓励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11. 鼓励会员国确保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更有效地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战略，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2. 促请会员国通过在各职能部内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专门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单位，以及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并制定工具和准则，提高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制定并执行促进工作与家庭责任兼顾的法律和政策，包括为此增加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如非全时工作和为有职业的母亲进行母乳喂养提供便利，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看护设施，以及确保男女均享有

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且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会受到歧视；

“14. 深切关注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普遍性，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并认识到，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是妇女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而妇女被排斥在社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惠益之外可导致她们贫穷、缺乏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以及地位边缘化，从而使她们更易遭受暴力风险；

“15.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体促进和保护劳动女工的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性障碍和法律方面的障碍以及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着手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16.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能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确保城乡地区的男女都能充分参与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

“17.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保护家庭佣工包括移民妇女的权利，确保其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除其他外包括工作时间、条件和工资、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18.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或)审查并充分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和政策，通过有明确针对性的措施，减少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及男女工资差距；

“19. 敦促全体会员国从性别平等角度对国家劳动法律和标准进行分析，并在这方面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为基础，对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的就业做法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其中应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

“20.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国家战略，促进可持续生产性创业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增加妇女以负担得起的条件获得金融工具的机会，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推动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使妇女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金融机构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

“21. 敦促全体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获得各种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机会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不管她们具有何种经济和社会地位，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

“22. 认识到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供资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的重要性，并鼓励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支助等方式加强现有的和新的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

“23. 敦促各国确保小额供资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妇女可获得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努力保留对其储蓄的控制权；

“24. 敦促各国政府消除教育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妇女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25. 敦促会员国制定和审查立法和政策，确保妇女通过继承、土地改革方案和土地市场等途径享有获得和控制土地、住房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机会，并采取措施执行这些法律和政策；

“2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平等获取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提供旨在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培训，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及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请人们注意需要确保妇女在获得土地和财产方面的平等权利；

“27. 确认需要增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的经济和政治权能，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助下，投资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办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孩的工作量，让她们腾出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28. 又确认农业对发展的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认同，并将其视为短期和长期应对粮食危机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穷所起的关键作用和所做的关键贡献；

“30. 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大流行病总体蔓延以及受影响妇女人数日增，妇女和女孩过多地承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带来的负担，她们更容易受感染，在照顾病患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危机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贫穷并处于家庭和社区的边缘地位；考虑到 2010 年没有按期达标，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实现普及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并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逆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

“31.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的承诺，为此把这项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战略之中，以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性别平等，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消除贫穷；

“32. 深切关注产妇保健仍然是一个受世界上保健方面一些最严重的不公平现象困扰的领域，并关切在改善儿童和产妇保健方面进展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再次承诺预防和消除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33.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只要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就会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

“34. 又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政策制定的所有方面；

“35.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36.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权限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能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37. 强调指出，必须改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必须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以支持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并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方面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

“3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的方案中谋求实现性别平等，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提出国家一级在这一领域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促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按照各自的国家优先次序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

“39.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权限内进一步改进其问责机制，并将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包括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

“4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12月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敦科尔(卢森堡)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1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62)。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决议草案 A/C.2/66/L.62 协调人身份对决议草案英文本和法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6. 又在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6/L.62 (见第9段)。
7.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66/SR.37)。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6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12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

重申《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⁴

又重申千年首脑会议、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⁶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其中申明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并呼吁除其他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和必要手段，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⁷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⁹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 1 章，决议 2，附件。

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成果、¹⁰ 千年发展目标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¹¹ 和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¹²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运作，注意到妇女署的设立及其工作的开展应使联合国全系统更有效地协调、统一以及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并认识到妇女署具有协助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和高效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会议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尤其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及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认识到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保健、预防性保健信息和最高标准的保健，是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关键，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遭受一系列消极后果，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认识到，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忽视严重限制妇女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重申需要在 2015 年之前尽早在各级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存在的性别差距，又重申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培训机会，尤其是在商业、贸易、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新技术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满足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需要，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穷以及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为发展做出贡献并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获益至关重要，

又重申妇女对经济做出的重要贡献，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的工作，对经济及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做出关键贡献，并重申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¹⁰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一章和第二章。

¹² 见第 63/1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必须要有一个除其他外促进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及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以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铭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观念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的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报告；¹³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投入，加紧努力，为执行《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⁴ 做出贡献；

3. 确认在性别平等与消除贫穷和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确认需要酌情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和执行处理社会问题、结构性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消除贫穷综合战略；

4. 强调需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⁹ 的目标，将经济发展政策与社会发展政策挂钩，确保全体人民，包括处境贫穷和脆弱的人群受益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进妇女在政府所有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全面平等参与，包括通过消除在任命和晋升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增进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能力，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的发展、除贫和环境政策、战略和方案；

6.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促进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发展政策领域的政府决策；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系统地关注、承认和支持妇女通过除其他外加强妇女能力、领导力和对政治与经济决策的参与，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在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在重建冲突后社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8. 强调指出，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并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

¹³ A/66/219。

剧烈波动的能源价格和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妇女和女孩的不断的消极影响，并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保持足够的供资水平；

9.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有效参与与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必须从性别平等角度对与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进行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10.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者与合作伙伴的对话，加强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孩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重心和影响，并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有效计量用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的资源；

11. 敦促会员国根据性别平等目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之中，确保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鼓励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12. 鼓励会员国确保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更有效地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战略，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3.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为国家妇女机构以及为和在各职能部门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专门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单位，以及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并制定工具和准则，提高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加强注重两性平等的规划和预算进程，并酌情为此目的以及为监测与评估性别平等投资结果制定和加强相应的方法与工具，并鼓励捐助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实践，包括联合协调和问责机制的主流；

15. 鼓励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旨在促进工作与家庭责任兼顾的法律和政策，包括为此增加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如非全时工作和为有职业的母亲进行母乳喂养提供便利，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看护设施，以及确保男女均享有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且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会受到歧视；

16. 深切关注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普遍性，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并认识到，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是妇女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而妇女被排斥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政策和及其惠益之外可导致她们贫穷、缺乏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以及地位边缘化，从而使她们更易遭受暴力风险；

17.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体促进和保护劳动女工的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性障碍和法律方面的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着手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18. 敦促各国政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确保城乡地区的男女都能充分参与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制定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19.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保护家庭佣工包括移民妇女的权利，确保其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除其他外包括工作时间、条件和工资，并增强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20.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或)审查并充分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和政策，通过有明确针对性的措施，减少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及男女工资差距；

21. 敦促全体会员国从性别平等角度对国家劳动法律和标准进行分析，并在这方面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 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为基础，对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的就业做法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其中应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

22.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国家战略，促进可持续生产性创业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增加妇女获得金融工具的机会，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推动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使妇女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金融机构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

23. 敦促全体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获得各种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机会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不管她们具有何种经济和社会地位，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

24. 认识到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供资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的重要性，并鼓励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支助等方式加强现有的和新的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

25. 敦促各国确保小额供资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妇女可获得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努力保留对其储蓄的控制权；

26. 敦促各国政府消除教育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妇女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7. 敦促会员国制定和审查立法和政策，确保妇女通过继承、土地改革方案和土地市场等途径享有获得和控制土地、住房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机会，并采取措施执行这些法律和政策；

2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平等获取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提供旨在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培训，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及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提请人们注意需要确保妇女在获得土地和财产方面的平等权利；

29. 确认需要增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的经济和政治权能，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助下，投资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办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孩的工作量，让她们腾出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30. 又确认农业对发展的核心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认同，并将其视为短期和长期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价格过渡波动和粮食危机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还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穷所起的关键作用和所做的关键贡献；

32. 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病总体蔓延，妇女和女孩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最为严重，她们更容易受感染，在照顾病患方面过多地承受负担，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危机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贫穷并处于家庭和社区的边缘地位；考虑到尽管取得了实质进展，但是 2010 年没有按期达到普及目标，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立即加大应对力度，以期按照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⁵ 实现普及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以确保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符合能满足妇女和女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一生的具体需要；

33.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的承诺，¹⁶ 为此把这项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战略之中，以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性别平等，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消除贫穷；

¹⁵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⁶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34. 鉴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¹⁷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的严重性迅速加剧,影响到各个年龄段、性别、种族和收入水平的人口,吁请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和推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方法,以期处理此方面的严重差异,并注意到,贫穷人口和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过多地承受负担,并且非传染性疾病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因为除其他外妇女过多地承受了照顾他人的负担;

35. 深切关注产妇保健仍然是一个受世界上保健方面一些最严重的不公平现象困扰的领域,并关切在改善儿童和产妇保健方面进展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落实关于预防和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承诺;在此方面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妇女儿童健康的全球战略,以及有助于降低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36.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只要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就会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

37. 又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政策制定的所有方面;

38.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39.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权限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能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40. 强调指出,必须改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必须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相关指标,以支持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并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方面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

4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的方案中谋求实现性别平等,并根据国

¹⁷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家发展战略，提出国家一级在这一领域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欢迎妇女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按照各自的国家优先次序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强调妇女署在牵头、协调和推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以确保关于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承诺能够兑现成为全世界的有效行动的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4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权限内进一步改进其问责机制，并将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4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包括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

4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
